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聰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聰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聰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7月16日之前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

01 盜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故依受刑
02 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
03 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
04 更生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5 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書記官 周祺雯

13 附表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11日、12日某時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9號	113年5月3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9號	113年7月16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48號	113年6月1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48號	113年7月26日

(續上頁)

01

3	竊盜	有期徒刑 五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 日	112年11月4 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 276號	113年6月 18日	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2276號	113年7月 26日
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